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力帆股份"或"公司") 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%,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 动。
- 公司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,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重大事项。
- 2020 年 8 月 21 日,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重庆五中院" 或"法院")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案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 12 月修订)》(以下简称"《股票上市规则》")第 13.2.11 条的相关规定, 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,股票简称改为"*ST 力帆", 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%。
- 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裁定批准公司十家全资子公司《重整计划》, 并终止十家全资子公司重整程序。若力帆股份十家全资子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 行力帆股份十家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 九十三条的规定,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,宣告力帆股份十家全资子 公司破产。如果力帆股份十家全资子公司被宣告破产,将被实施破产清算。
- 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裁定批准《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重 整计划》(以下简称"《重整计划》")并终止力帆股份重整程序。若公司顺利 完成《重整计划》执行,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。若公司不能执行或者 不执行《重整计划》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, 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,宣告公司破产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,公司

将被实施破产清算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3.1 条第(十二)项的规定,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● 即使公司顺利完成《重整计划》执行,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,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(2021年1月8日、2021年1月9日、2021年1月1日)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%以上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(一) 生产经营情况

2020年11月30日,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公司十家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,目前公司正在执行法院批准的《重整计划》。现公司流动资金得到补充,生产经营正常,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得到改善。

(二) 重大事项情况

经公司自查,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核实: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满江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和实际控制人重庆满江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,除已披露的公告外,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(三)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

市场上对公司重整后的发展动向关注较多,但经公司自查,未发现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

(四)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

经公司核实,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股票交易行为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

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,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公司董事会确认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,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;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